

# 中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济高东党发〔2017〕17号



## 关于印发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诚信工程”、 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

《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诚信工程”、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3月1日

# 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诚信工程”、 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东区街道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在高新区再次创业新征程中当主力、做先锋、创一流，街道党工委决定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诚信工程”，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为着力解决当前党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党员先锋意识弱化、淡化的问题；服务企业和群众意识淡薄、服务对象满意率不高的问题；参与和处理村级事务中不讲规矩、不讲原则的问题；阻挠拆迁安置、参与信访上访、带头违建违占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诚信工程”，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打造合格的党员干部队伍。

开展“诚信工程”，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今年确立的拆迁、建设、安置、服务项目、民生、维稳等重点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服务智能装备制造城、生命科学城、东区商业发展中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服务基层村（居）和群众，树立东区街道诚信、和谐、文明新风。

## 二、范围和内容

参与人员范围：东区街道各村（居）党员、干部，以及全体机关干部。村（居）干部包括村“两委”班子成员以及村（居）聘任干部。党员填写诚信档案记实考核表一，不是党员的村干部、机关干部填写诚信档案记实考核表二。

主要围绕党员干部的遵章守纪、和谐稳定、公共事务、服务项目、道德文明等诚信项目确定具体内容标准，对诚信工程进行细化量化和记实考核。

### 三、方法步骤

开展“诚信工程”，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各基层党支部部分年度组织实施。各管理区党总支负责对各村（居）书记、主任的记实考核，各村（居）党组织书记负责对所属村（居）“两委”其他干部以及党员评议记实。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建立诚信档案。制定符合东区街道实际的党员年度诚信档案记实考核表，对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语、行为等方面细化诚信具体内容，建立评价体系，合理分配权重。

（二）评议记实。由各村（居）党组织选派1名委员负责村（居）党员、干部的诚信档案的日常记实管理，每季度各村（居）党组织书记组织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进行评议、记实，对上级党组织反馈的诚信信息进行记实。

（三）建立诚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由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党群、纪检、综合、政法、社会事业、经济建设保障办公室及各管理区、村（居）党组织共同参与、多方联动的信息共享平台。各办公室、村（居）每季度第一周对上季度党员诚信信息数据进行采集、记录一次。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诚信工程日常管理，对党员日常管理情况进行采集、记录。每季度对诚信信息平台数据汇总1次，向各管理区和村（居）党组织反馈。

纪工委负责党员作风、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工作落实和执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

政法办公室负责派出所、司法、信访稳定、12345 件处理等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

社会事业办公室负责计生、低保、扶贫申报、医保报销、资金补贴等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

经济建设保障办公室负责违章建筑、违法占地、强揽工程等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方面出现的相关问题和责任人的诚信信息采集、记录；

各管理区党总支负责各村（居）党组织书记、主任在落实督办街道党工委重大决策、负面言语行为等方面的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

（四）考核公示。每季度由党群工作办公室对诚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进行汇总、通报，并向各管理区、各村（居）党组织、机关支部反馈，由基层党支部记入诚信档案。在此基础上，年底进行考核赋分，并在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诚信考核结果评价运用。建立守信激励机制，诚信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嘉奖奖励的重要依据，对于诚信模范党员干部，优先推荐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村（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村（居）干部等等。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有诚信不良记录的及时通报批评，并在本人及子女入党、入伍、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等政审中，如实提供其诚信记录情况。建立村（居）党组织书记谈心、上级党组织约谈

制度，使不良风气和行为时时受谴责，处处受制约。

#### **四、组织保障**

街道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党工委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坚持和完善定期调度、重点通报、分类指导等检查督导制度。

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要抓好所分管或联系的管理区各村（居）党组织的组织指导、工作落实，要定期检查、重点督促，不断推动诚信工程深入开展。

各管理区、各村（居）、机关支部党组织书记是开展诚信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各基层党组织成员要分工负责，抓好具体实施。

附件：1. 开展“诚信工程”、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领导小组  
2. 2017年度诚信档案记实考核表一、表二

附件 1:

## 开展“诚信工程”、推行诚信档案记实考核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纪胜友

副组长：许卫军    董 凤    王德海

成 员：刘道慧    张 雷    贾 平    蔡延强    刘新忠

张 源    韩光军    张子华    魏 轲    李继波

付文明    孙启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_\_\_\_\_**党支部（总支）**\_\_\_\_\_**同志**

## 2017 年度诚信档案纪实考核表（一）

记实人：

支部书记：

填表时间：

年

月

| 诚信项目<br>分值     | 诚信具体内容（100 分）                    |               | 扣减<br>分数 | 何时何地何<br>原因（附件<br>说明也可） |
|----------------|----------------------------------|---------------|----------|-------------------------|
| 遵章守纪<br>（18 分） | 1、理想信念坚定，不散布过激言论（3 分）            |               |          |                         |
|                | 2、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上级党组织会议、学习培训（4 分）   |               |          |                         |
|                | 3、履行党员义务，有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联系服务群众（4 分）   |               |          |                         |
|                | 4、党员民主评议得优秀票 80%以上（4 分）          |               |          |                         |
|                | 5、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党费缴纳及时足额（3 分）         |               |          |                         |
| 和谐稳定<br>（22 分） | 6、遵守信访条例，不煽动、组织参与上访（5 分）         |               |          |                         |
|                | 7、遵守道德规范，不骂人、打架斗殴，不危害公共安全（5 分）   |               |          |                         |
|                | 8、遵守法律法规，不参与黄、赌、毒（4 分）           |               |          |                         |
|                | 9、经济往来诚信守诺，不侵占集体财物（4 分）          |               |          |                         |
|                | 10、发现苗头性问题、矛盾及时汇报，主动调解矛盾纠纷（4 分）  |               |          |                         |
| 公共事务<br>（20 分） | 11、遵守计划生育国策，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4 分）       |               |          |                         |
|                | 12、爱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平正义（4 分）     |               |          |                         |
|                | 13、诚实守信，不提供虚假信息，不虚报冒领各项补助资金（4 分） |               |          |                         |
|                | 14、维护集体利益，不随意浪费水电等集体资源（4 分）      |               |          |                         |
|                | 15、热心集体事业、公益慈善，维护公共利益（4 分）       |               |          |                         |
| 服务项目<br>（25 分） | 16、拥护拆违拆临工作，公开承诺、主动拆除，不私搭乱建（5 分） |               |          |                         |
|                | 17、服从城市建设管理，不违法占地，突击种树等（5 分）     |               |          |                         |
|                | 18、征地拆迁不漫天要价，不虚报冒领补偿款（5 分）       |               |          |                         |
|                | 19、征地拆迁服从大局，不影响项目落地和建设（5 分）      |               |          |                         |
|                | 20、落实合同监管、项目竞标，不强揽工程、强买强卖（5 分）   |               |          |                         |
| 道德文明<br>（15 分） | 21、崇尚科学文明，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参与邪教组织（3 分）  |               |          |                         |
|                | 22、邻里关系融洽，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家风良好（5 分）    |               |          |                         |
|                | 23、维护公共秩序，文明出行，不酒后驾车（4 分）        |               |          |                         |
|                | 24、婚丧嫁娶杜绝铺张浪费、大操大力，提倡文明新风（3 分）   |               |          |                         |
| 年度诚信<br>考核得分   |                                  | 党支部意见<br>（盖章） |          |                         |

此表党员填写，由各党支部（总支）留存，对于问题党员报街道党工委党群办汇总通报。

# 村（居）同志

## 2017 年度诚信档案记实考核表（二）

记实人： 支部书记： 填表时间： 年 月

| 诚信项目<br>分值     | 诚信具体内容（100 分）                    |               | 扣减<br>分数 | 何时何地何<br>原因（附件<br>说明也可） |
|----------------|----------------------------------|---------------|----------|-------------------------|
| 遵章守纪<br>（18 分） | 1、理想信念坚定，不散布过激言论（3 分）            |               |          |                         |
|                | 2、积极参加民主议事管理、会议、学习培训（4 分）        |               |          |                         |
|                | 3、发挥干部带头作用，积极联系服务群众（4 分）         |               |          |                         |
|                | 4、民主评议得优秀票 80%以上（4 分）            |               |          |                         |
|                | 5、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虚心接受群众批评建议（3 分）       |               |          |                         |
| 和谐稳定<br>（22 分） | 6、遵守信访条例，不煽动、组织参与上访（5 分）         |               |          |                         |
|                | 7、遵守道德规范，不骂人、打架斗殴，不危害公共安全（5 分）   |               |          |                         |
|                | 8、遵守法律法规，不参与黄、赌、毒（4 分）           |               |          |                         |
|                | 9、经济往来诚信守诺，不侵占集体财物（4 分）          |               |          |                         |
|                | 10、发现苗头性问题、矛盾及时汇报，主动调解矛盾纠纷（4 分）  |               |          |                         |
| 公共事务<br>（20 分） | 11、遵守计划生育国策，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4 分）       |               |          |                         |
|                | 12、爱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平正义（4 分）     |               |          |                         |
|                | 13、诚实守信，不提供虚假信息，不虚报冒领各项补助资金（4 分） |               |          |                         |
|                | 14、维护集体利益，不随意浪费水电等集体资源（4 分）      |               |          |                         |
|                | 15、热心集体事业、公益慈善，维护公共利益（4 分）       |               |          |                         |
| 服务项目<br>（25 分） | 16、拥护拆违拆临工作，公开承诺、主动拆除，不私搭乱建（5 分） |               |          |                         |
|                | 17、服从城市建设管理，不违法占地，突击种树等（5 分）     |               |          |                         |
|                | 18、征地拆迁不漫天要价，不虚报冒领补偿款（5 分）       |               |          |                         |
|                | 19、征地拆迁服从大局，不影响项目落地和建设（5 分）      |               |          |                         |
|                | 20、落实合同监管、项目竞标，不强揽工程、强买强卖（5 分）   |               |          |                         |
| 道德文明<br>（15 分） | 21、崇尚科学文明，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参与邪教组织（3 分）  |               |          |                         |
|                | 22、邻里关系融洽，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家风良好（5 分）    |               |          |                         |
|                | 23、维护公共秩序，文明出行，不酒后驾车（4 分）        |               |          |                         |
|                | 24、婚丧嫁娶杜绝铺张浪费、大操大力，提倡文明新风（3 分）   |               |          |                         |
| 年度诚信<br>考核得分   |                                  | 党支部意见<br>（盖章） |          |                         |

此表为非党员村（机关）干部填写，由党支部（总支）存档，对于问题干部报街道党群办汇总通报。

